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1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宗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自己承保之車輛，因被告起駛不慎而遭損毀，爰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300元，依此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